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2293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護消費者使用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之安全，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販售時對消費者加強宣導使用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應遵守交通法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59907462號函辦理。
- 二、依據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是醫療使用之汽油燃料或電池動力式醫用器材，供行動不良的人作為戶外交通工具，其最大速限為10公里/小時。
- 三、鑑於高齡社會來臨，常見醫療電動代步車(視同行人)違規行駛道路、任意穿越道路、行駛快車道及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等情況，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販售時對消費者加強宣導使用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應遵守交通法規，以確保安全。

正本：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